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88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士賢

被告 李詠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6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三、被告則以：已聲請更生程序，尚未裁定開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滯納費用款明細資料、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交易明細表為證，且為被告所未予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雖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惟本件是原告為保全

01 自身債權所提起之訴訟，非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7條所  
02 指「就應屬債務人之財產，提起代位訴訟、撤銷訴訟或其他  
03 保全權利之訴訟」，故無該條當然停止訴訟程序規定之適  
04 用；又本件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有本院公務  
05 電話紀錄可憑（見本院卷第41頁），故亦無同條例第48條第  
06 2項不得繼續訴訟規定之適用，是被告聲請更生程序對本件  
07 訴訟程序之進行並無影響，併此敘明。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8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1 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2 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14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5 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8 法 官 許 容 慈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7 書記官 黃亮瑄

28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計息金額	利息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8,981元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續上頁)

01

18,717元	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9,292元	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3.5%
7,365元	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5%